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避免与公司交易发行时间产生冲突，确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顺利实施，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在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和执行方面比较明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阅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后，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同意 2019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Hoyts 集团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6 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21.34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担保形式为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担保已履行完毕。本次贷款为置换原有浮动利率美元贷款，该项担保有利于降低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加企业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后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随启

祁怀锦

2019年4月26日